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2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徐曉雯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1	相對人即債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5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權人	
07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8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權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2	相對人即債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3	權人	
14	法定代理人	井 琪
15	相對人即債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6	權人	
17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18	相對人即債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9	權人	
20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21	相對人即債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2	權人	
23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24	相對人即債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5	權人	
26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27	相對人即債	創鉅有限合夥
28	權人	
29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即債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之2第1、2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01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查債務人居住於前公公之房屋，無房屋支出，與前配偶育有2名未成年子，分別為民國105年出生及106年出生，均就讀國小。次查，債務人自114年8月起任職於品冠環保事業有限公司，投保薪資為法定工資，115年度為新台幣（下同）2萬9,500元，扣除勞健保費每月2,112元後，實際可支配收入為2萬7,388元（薪資單記載之115年2月及3月底薪分別為1萬5,500元、2萬3,600元，均違反最低工資法第5條之規定，不予列計）。以上並有戶籍謄本、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債

務人115年3月9日及同年3月10日陳報狀、品冠環保事業有限公司檢送之薪資條等在卷可稽。

三、再查，債務人原提出每月清償2,133元之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會議書面可決，經本院調查後發函曉諭，債務人另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4,500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一)債務人除每月固定收入外，名下別無財產，故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二)又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必要費用部分，其自陳個人部分1萬4,399元，2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共計7,400元計算。均低於115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2倍（無房屋支出），依據上揭新修正規定，要屬合理。

(三)綜上，債務人將其每月收入於扣除上開必要生活支出後，每月4,500元之更生方案已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5分之4用於清償，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四、另查，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設定有動產抵押權，但迄未實行抵押權，須待確定時始得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條件受清償，本條例第35條第1項、第68條、施行細則第16條第1、2項定有明文。是以，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向本院陳報已塗銷動產抵押權之證據及實際不足額時，再通知債務人按實際不足額依更生條件還款。

五、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等語，本院認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

01 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02 六、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03 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
04 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05 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
06 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
07 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
08 考量下，雖未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
09 裁定如主文。

10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1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

14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15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16 生活限制：

17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18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19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20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21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22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23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24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25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26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27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28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

29 附表（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台幣）

更生方案：每月一期，共72期，分配金額如下：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金額
永豐商業銀行	666	0.04%	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85609	5.22%	235
玉山商業銀行	69009	4.21%	190
華南商業銀行	67758	4.13%	186
元大商業銀行	126071	7.69%	346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116462	7.10%	32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3062	0.80%	3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61533	3.75%	16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33438	2.04%	9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61488	3.75%	169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51255	3.12%	140
遠傳電信公司	35154	2.14%	96
台灣大哥大公司	37911	2.31%	104
東元資融公司	39137	2.39%	108
裕富數位資融公司	298056	18.17%	818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公司	179216	10.92%	491
創鉅有限合夥	64629	3.94%	177
和潤企業公司	300000	18.28%	暫保留
債權總額	1,640,457	每期金額	4,500
清償成數	約17.75%	還款總額	324,000

補充說明：

1.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2. 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向本院陳報已塗銷動產抵押權之證據及實際不足額時，再通知債務人按實際不足額依更生條件還款。（詳見理由欄第4段）